

内蒙古京能集宁电厂二期3、4号机组深度调峰控制优化

成交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京能集宁电厂二期3、4号机组深度调峰控制优化（采购编号：ZS-QCDK-H-2024-1014）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标段	标段名称	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完成时限	服务地点
1	内蒙古京能集宁电厂二期3、4号机组深度调峰控制优化	第一	西安网源创优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7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1日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第二	河北荣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4000.00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	杭州众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7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1日	内蒙古京能集宁电厂

公示期为1天，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质疑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质疑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质疑人为个人的，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质疑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 号

联系人：张文霞

联系电话：0471-6227444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银联大厦 10 层

联系人：刘红燕、张子豪

电话：0471-5223626

电子邮件：nmgzszb@163.com

2024 年 08 月 06 日